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請假）、詹昆衛老師、賴治民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請假）、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請假）、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

本系近日有學生出現發燒情況，快篩檢驗陰性，自行服用藥物後已退燒，並仍到校參加考試。本案已通報衛保組知悉，除建議學生請假在家休養，並持續關注其健康狀況與來校情形。

貳、報告事項：

- 一、為增進各單位橫向業務聯繫，並提供座談簡報意見反映管道，本校業於秘書室網頁建置「行政學術主管座談簡報專區」，提供各單位簡報檔及意見信箱諮詢，俾利各單位提問及回復相關問題，敬請參考利用。
- 二、本校圖書館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計畫執行期間新增教師課程帳號，提供授課教師、系所助教或行政單位公務用途；另外，學生帳號申請對象新增本校大學部學生，歡迎多加利用。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轉系錄取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本系轉系相關規定，大二可供轉系名額 4 位。本系第一階段審查標準為「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轉系考試成績相同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
- 二、本學年度共有 54 名學生申請轉入本系就讀，其中符合上開審查標準者 53 名。本系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轉系考試，到考人數 47 人，考試成績一覽表如附件一第 1 至 2 頁。
- 三、依轉系考試成績，同分者另以其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參酌排序，擇優錄取學生高○榆、王○昀、郭○佑與陳○叡。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教師員額 16 人，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13 人，尚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二、本案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附件一第 3 頁）辦理。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聘任兼任教師情形如下：

職級	姓名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鐘點數	備註
教授	陳秋麟	獸醫碩班一甲	高等家禽生產醫學	選修	2	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
		獸醫四甲	禽病學（一）	必修	0.5	與羅登源老師、郭鴻志老師、吳青芬老師、黃思偉老師合授
教授	蘇耀期	獸醫二甲	獸醫寄生蟲學	必修	0.5	與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合授
		獸醫二甲	獸醫寄生蟲學實習	必修	0.5	與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合授
講師	黃國青	農學院各系大一	農業概論	必修	0.903	
		獸醫四甲	動物防疫與檢疫	選修	2	
講師	鄭智嘉	獸醫四甲	獸醫影像學	必修	2	
		獸醫四甲	小動物內科學（一）	必修	1	與詹昆衛老師合授
		獸醫四甲	小動物內分泌學	選修	1	與詹昆衛老師合授
		獸醫四甲	動物醫院經營管理	選修	2	

決議：按課程需求聘任兼任教師協助教學：

- （一）同意提聘陳秋麟教授為兼任教師，教授大四「禽病學（一）」(0.5 小時)、碩一「高等家禽生產醫學」(2 小時)。
- （二）同意提聘蘇耀期教授為兼任教師，教授大二「獸醫寄生蟲學」(0.5 小時)、「獸醫寄生蟲學實習」(0.75 小時)。
- （三）同意提聘黃國青講師為兼任教師，教授農學院各系大一「農業概論」(0.903 小時)、大四「動物防疫與檢疫」(2 小時)。
- （四）同意提聘鄭智嘉講師為兼任教師，教授大四「獸醫影像學」(2 小時)、「小動物內科學（一）」(1 小時)、「動物醫院經營管理」(2 小時)、「小動物內分泌學」(1 小時)。

※ 提案三

案由：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經國際處初審符合申請資格人員如附表。

註：特殊國家-依據外交部特定國家申請入出境簽證規定，在申請入臺簽證時，須有保證人。

二、國際處提醒：如申請者中文語言能力不足，系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前提下，應考量有足夠的畢業學分係以英文授課進行，辦理錄取審查。

三、檢附初審通過學生之個人資料表、留學計畫書、推薦函、語言能力證明等備審資料（詳見雲端資料夾），請卓參。

決議：(略)

※ 提案四

案由：111 學年度校內他系相同名稱課程認抵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為辦理 111 學年度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認抵作業，系辦業已先由教務系統維護校內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或甚相近之必（選）修課程如附件一第 4 至 7 頁，請依 111 學年度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標準，審議是否同意認抵。

決議：同意表列課程認抵。

※ 提案五

案由：請推薦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附件一第 8 頁至 9 頁），請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 1 名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依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初篩符合前述條件教師：羅登源老師、吳瑞得老師、郭鴻志老師、張耿瑞老師）。

決議：推薦郭鴻志老師為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 提案六

案由：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異動與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招生組 111 年 4 月 18 日通知辦理。

二、因應疫情嚴峻（疫情等級雖未達三級惟單日染疫人數已破千人），考量轉學考考生來自於全國各縣市，為利考試能順利進行，擬調查各系「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由「筆試」異動為「資料審查」（即啟動招生簡章附錄：111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之意願。考試項目資料審查為前次 111 轉學考簡章會議已通過之內容（如附件第 10 頁）。

三、另調查各系是否同意招收寒假轉學生考試（僅收大二下學期及大三下學期），如願意招收，是否同意以面試或書審方式代替筆試。

決議：

- 一、同意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由「筆試」異動為「資料審查」。
- 二、不同意招收寒假轉學生考試。

※ 提案七

案由：111 學年度診療實習課程實施細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決議，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實習學科與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如下：

實習學科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4 週（160 小時）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4 週（160 小時）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2 週（80 小時）
住院動物照護及病理解剖診斷	2 週（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36 週（1440 小時）

實習總週（時）數應達 36 週（1440 小時），其中至少 18 週（720 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各實習學科之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最低標準，其餘實習週（時）數由各校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 二、現行本系診療實習，學生分為五組：1. 診斷中心（解剖房）、2. 研究室（牧場動物醫學研究室、天然物暨微生物學研究室、診斷中心檢驗室）、3. 門診與住院部、4. 住院部、5. 手術、動物醫院檢驗室與藥劑室。

- 三、因應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以下診療實習課程相關實施細節，提請討論：

1. 現行診療實習輪診期間：暑假約 5~6 週（視暑假期間長短而異）、第 1 學期 18 週、寒假約 3 週、第 2 學期 18 週，各組及各組內分組之實習天數按實習天數平均分配，可能不足整數週，惟實習證明書以○週○小時呈現，如何因應？
2. 為利核算實習時數，擬統一各單位實習時間，如：星期一、二、四、五：08:30-12:00、13:30-17:30，星期三：13:30-17:30（合計 36 小時/週），住院部依實務運作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並採輪休方式，以確保住院動物照護工作不因週末假日中斷，惟仍應符合時習時數規範。

- 四、檢附診療實習寒、暑假及上、下學期輪診規劃概況如附件第 11 頁。

決議：

- 一、原則維持現行運作模式，學生寒、暑假仍需參與實習始能達到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所訂之最低實習時數規範。

二、學生實習週（時）數由各組依實際情形查核後出具，系辦彙整各組數據後製作實習證明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